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新都化工使用201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40号文核准，由主承销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2,29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67.7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7,228.25万元，较原计划的61,025.00万元募集资金超额募集76,203.2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4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86,061.21万元（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00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11.81万元；2012年度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转回10,000.00万元，2012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7,336.32万元，2012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32.0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23,397.53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243.88万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6,074.60万元（包括累计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竹叶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另根据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45,025.70万元建设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化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保荐人西南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及子公司应城化工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23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0100305608	476.76	募集资金专户
	6510000010121800030139	2,194,364.00	定期存款账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3010155300000956	7,519.57	募集资金专户
	73010154500008022	93,274.96	募集资金专户
	73010167010010322	2,044,424.69	定期存款账户

	73010167010010339	152,281.73	定期存款账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竹叶山支行	7381910182100007716	4,370,658.71	募集资金专户
	7381910184000032069	10,149,554.13	定期存款账户
	7381910184000032130	10,149,554.13	定期存款账户
	7381910184000032214	10,149,554.13	定期存款账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竹叶山支行	7381910184000031753	10,149,554.13	定期存款账户
	7381910184000031824	10,149,554.13	定期存款账户
	7381910184000031907	10,149,554.13	定期存款账户
	7381910184000032389	10,149,554.13	定期存款账户
	7381910184000032517	5,038,750.00	定期存款账户
	7381910184000032681	5,038,750.00	定期存款账户
	7381910184000032737	5,038,750.00	定期存款账户
	7381910184000032811	5,038,750.00	定期存款账户
	7381910184000032986	5,038,750.00	定期存款账户
	7381910184000033043	5,038,750.00	定期存款账户
	7381910184000033115	5,038,750.00	定期存款账户
	7381910184000033291	5,038,750.00	定期存款账户
	7381910184000033362	5,038,750.00	定期存款账户
	7381910184000032434	5,038,750.00	定期存款账户
	7381910184000031451	10,149,554.13	定期存款账户
7381910184000031520	10,149,554.13	定期存款账户	
7381910184000031602	10,149,554.13	定期存款账户	
合 计		160,746,041.72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2 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7,228.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336.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397.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60 万吨硝基复合肥、10 万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项目	否	61,025.00	61,025.00	7,027.23	45,663.11	74.83	2013 年 8 月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1,025.00	61,025.00	7,027.23	45,663.11	74.83				
超募资金投向										
1.年产 60 万吨硝基复合肥、10 万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项目	否		9,737.51	9,737.51	9,737.51	100.00	2013 年 8 月			否
2.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	否	45,025.70	59,967.56	30,571.58	60,086.91	100.20	2013 年 8 月			否
3.以增资扩股方式并购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	否	7,910.00	7,910.00		7,910.00	100.00	2011 年	-2,259.28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2,935.70	77,615.07	40,309.09	77,734.42	100.15				
合 计		113,960.70	138,640.07	47,336.32	123,397.53	89.0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2 年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净利润-2,259.28 万元，未达到预计净利润（5,000.00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2 年产品价格下跌及工艺改良停产所致。						

##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满足战略发展需要，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优化项目建设，经审慎研究、规划，2012年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建设募投项目和超募项目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9,737.51万元增资建设募投项目年产60万吨硝基复合肥、10万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项目和使用超募资金14,941.86万元增资建设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建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合计已使用77,734.42万元。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募投项目“年产60万吨硝基复合肥、10万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项目”和超募项目“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均已基本完成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工作，但上述两个项目的外部公用配套工程——110KV变电站的建设尚未完成。根据110KV变电站的建设工程进度，公司对上述两个项目的竣工试车时间进行调整，项目实施内容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名称	截至目前的完工进度(%)			原预计的项目竣工试车时间	调整后的项目竣工试车时间
		主体工程完工进度	配套设施完工进度	外部公用配套工程完工进度		
募投项目	年产60万吨硝基复合肥、10万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项目	99%	97%	注	2012年12月下旬	2013年8月中旬
超募项目	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	98%	97%		2012年12月下旬	2013年8月中旬

注：在募投及超募项目实施主体应城化工向电力部门申报募投项目和超募项目的配套工程——110KV变电站输变电系统接入方案（以下简称“接入方案”）审批期间，因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1年11月下发《关于加快全省化肥产业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鄂政办发〔2011〕112号），要求对全省在建化肥项

目进行产业政策认定，并于2012年7月下发了《关于印发〈湖北省化肥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12]69号），要求认定为属鼓励类的化肥项目方可执行中小化肥电价优惠政策。公司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硝基复合肥，应城化工按文件要求向湖北省化肥办申请认定，于2012年7月13日获取了《省化肥结构调整办公室关于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6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产业政策认定的函》（鄂化肥办〔2012〕3号），认定应城化工项目建设手续齐全，属《意见》中鼓励类的化肥项目，建成后化肥生产用电执行中小化肥电价政策。在获取省化肥办认定后，应城化工再次向电力部门申报接入方案，2012年12月孝感市、湖北省两级电力公司均已同意接入方案。因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从出台文件到出台实施方案的时间间隔较长及接入方案获准同意的时间较原预计时间延期，造成募投项目和超募项目外部公用配套工程的建设进度比原计划滞后。

在孝感市、湖北省两级电力公司同意接入方案后，应城化工和电力部门联合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正积极开展变电站工程的建设工作，预计变电站将于2013年8月中旬建设完工。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2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2年度，公司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都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11-15号）。报告认为，新都化工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都化工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在本年度内，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通过核对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会计凭证，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人员交谈等方式对公司各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本保荐机构本次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等人员交谈，询问了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新都化工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规范，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新都化工董事会披露的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周展 李皓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8日